白茅岭监狱举行特殊招聘会,“出狱即上岗”无缝对接

从“高墙”到“社会”,架起连心桥

法治先锋

刑期将满,如何跨越迷茫、重启人生?11月12日,一场特殊的就业招聘会在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举行。这张专门面向参与过出监调适培训(调饮、推拿)及其他临近释放人员的“邀请函”,旨在打破隔阂,架起一座通往社会的“连心桥”。活动由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民盟静安区委、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与白茅岭监狱共同主办。

活动设计环环相扣,旨在让帮扶既直抵内心,也落到实处。安静的教室内,帮教志愿者与服刑人员“一对一”深度交流。倾听困惑、探讨未来,这场对话旨在完成关键的“心理热身”,为出监人员回归社会注入信心。

一楼大厅的招聘会,服刑人员主动走向企业展位,咨询岗位细节;企业代表耐心解答,现场气氛务实而积极。真诚的沟通促成了双方初步的相互选择。一份份填写的《就业意向书》,标志着这座连接高墙内外的“回归之桥”已坚实架起。

记者了解到,本次招聘会共有10家企业参与,涵盖餐饮、医疗、物业、电气、翻译等行业,共有60名服刑人员参与活动,其中8名与企业签订就业意向。服刑人员姚某说:“参加本次招聘会,我签了意向书,企业也愿接纳我,我心里踏实多了。我一定珍惜机会,出狱后好好做人,不辜负社会期待。”

从“高墙”到“社会”,如何架起这座连心桥?一套行之有效的“组合拳”彰显成效。据了解,近年来白茅岭监狱通过多维度举措助力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成效显著。

在就业衔接环节,白茅岭监狱突破传统模式,将就业市场直接引入监管场所,打造“出狱即上岗”的无缝对接机制。刑释—就业“最后一公里”的打通,实现了让服刑人员在重获自由时即可凭一技之长开启新生。这份“底气”的背后,是监狱前期开展的调饮、推拿等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系统化教学,使服刑人员真正掌握谋生本领,为顺利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为实现精准帮扶,白茅岭监狱构建了“双向适配”的支持体系。监狱不仅为企业提供出监人员评估报告与再犯风险分析,更建立长效跟踪机制,通过岗位对接、帮教回访、效果评估等闭环管理,既为企业用人提供科学参考,也为个人择业提供持续指导。这种精准化教育改造理念,有效提升了重返社会人员的就业稳定性。

■ 民警向服刑人员介绍岗位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女子下水救人牺牲 保险公司竟然拒赔

法院判决该赔,不采纳“醉酒”“高风险活动”免责条款

王女士为救人溺亡,其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竟被保险公司以王女士溺亡时处醉酒状态为由拒赔。老人诉至法院,家属能否获救济?徐汇区法院一审判决,该赔!

本案中,王女士在聚餐饮酒后与一名同事同行而归。途中,同事的物品掉落河中,二人为寻找落水物品下到河滩边,同事不慎滑落水中,王女士见状向下靠近水面,在水中站立移动,试图拉住同事,但未能成功。爬上岸后,她再次返回水边试图救人,仍营救未果,最终两人均落水溺亡。鉴定结果显示,王女士死亡时处于醉酒状态,死因是溺亡。

王女士生前所在公司曾为全体员工投保团体保险,王女士父母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公司拒赔。老两口认为,女儿直接死亡原因为溺亡,属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及利息。保险公司辩称,王女士死亡时处于醉酒状态,且溺亡处水深超过2米,两点皆为涉案保险合同约定免责条款,故拒赔。

徐汇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因救助他人而落水,其救助行为已经中断其醉酒与死亡之间的因果联系,应以因救助他人而落水作为王女士死亡的近因,该近因不属于保险公司免责范围。据此,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徐汇区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保险公司援引“醉酒”和“高风险活动”两条免责条款,将“醉酒免责”解释为“醉酒后发生事故即免责”,将“2米水深高风险活动”解释为任何在2米水深中进行的行动。涉案保险合同系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故对于“醉酒免责”应明确免责仅适用于醉酒直接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况;对于何为“2米水深高风险活动”,保险公司的观点属扩大解释,不应采纳。

针对涉及“醉酒+溺水”的多因素链条,本案适用近因原则,认定王女士的救助行为作为独立介入因素已经中断了其醉酒和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已不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范围。王女士为救落水同事而溺亡,结果令人惋惜,其善人善举值得肯定。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调取监控,还原事实真相,揭示王女士为救助同事而溺亡的真相,并以司法裁判认定王女士的死亡近因是救人而非醉酒,并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其不抛弃不放弃的行为,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官还表示,免责条款作为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时,如发生歧义,将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保险公司应注重优化免责条款设计,细化条款内容以避免歧义,并提高风险分担的公平性。

通讯员 **戴欣媛** 本报记者 **孙云**

街头斗殴牵出隐蔽赌场

『网络百家乐』赌博犯罪团伙落网

2025年4月16日晚,一起斗殴事件打破了街区的平静,经查,冲突系赌客与赌博团伙现场操盘手因投注纠纷引发。随着调查深入,一个组织严密、以“网络百家乐”形式进行赌博犯罪的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以周某、牛某为首,杨某为主要成员,自2025年3月起,通过租赁多处场所非法开设流动赌场。

4月18日,主要成员杨某在企图偷越国境时被当场抓获,团伙头目周某、牛某二人于5月7日在越南落网,并于5月16日被押解回沪,该团伙其余成员亦已于4月中旬相继到案。2025年8月,本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依法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专业的“网络百家乐”赌博犯罪团伙运作模式逐渐清晰。该犯罪模式融合线下聚集与线上投注,形成一套完整且隐蔽的非法经营体系。

所谓“网络百家乐”,是一种将实体场所与境外赌博网站实时对接的赌博方式。参赌人员在指定窝点聚集,通过电脑登录境外“百家乐”平台,观看实时牌局并现场下注。而在赌场内部,该团伙建立起“幕后—中层—一线”三级组织架构,各环节紧密配合,形成完整犯罪链条。

幕后由周某、牛某夫妇实际控制,周某负责从境外获取赌博网站信用额度,相当于赌场的“启动资金”与“经营许可”,并负责对接租赁线下流动场地;牛某则担任“总调度”,统一向下传递赌博网站账号密码与场地指令。承上启下的关键角色杨某,受二人招募后,在某小区租赁房屋作为团伙据点,不仅招募一线成员,还亲自担任“讲师”,培训操盘、配钞、望风等业务,并按指令将成员派往各个流动赌场。一线人员中,操盘手负责操作投注,配钞手管理现金与网站分数兑换,望风人员则负责外围警戒。最终,庄家输掉的赌资逐级上交,全部流入周某、牛某夫妻二人手中。

为逃避侦查打击,该团伙频繁更换作案地点,行为极为隐蔽,反侦查意识强。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周某、牛某、杨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网络百家乐”赌场,应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解敏**

征收故事

为动迁款状告父亲,最终一无所获

刘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女儿刘某为了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把刘先生告上了法院,一场诉讼结束,原告刘某最终竟一无所获。

刘先生和妻子黄女士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生下一女刘某,黄女士在七十年代初不幸因病亡故,刘先生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女儿,最终培养女儿考上了大学。1984年,女儿刘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上海某事业单位工作。让刘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女儿结婚后对自己逐渐疏远,不仅很少来看望,来了就是要钱,从不关心。晚年的刘先生想找一伴侣共同生活,但是刘某得知后百般阻拦,刘先生为此十分伤心。刘先生在上海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是八十年代初刘先生单位分配的福利房,承租人为刘先生,刘某为公房原始受配人。刘某婚后即搬至夫家居住,之后房屋一直由刘先生一人居住。2007年刘某说服父亲把丈夫钱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为的是动迁时多拿人头费。刘某户口自系争房屋受配后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2024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2日,刘先生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38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刘先生和刘某夫妇共三个人的户口。刘某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房屋补偿款,遭刘先生拒绝后,刘某夫妇一纸诉状把老父亲告上法院。

刘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本案刘某能否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关键看刘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如果她享受过福利分房则排除其公房同住人地位;若她本市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安置,虽然其多年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因其本人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且婚前实际居住,其并不当然丧失公房同住人身份。至于刘某的丈夫钱某,由于其户口是本市他处迁入且从未入住系争房屋,当然无权以房屋同住人身份参与动迁利益的分配。后刘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们持法院调查令调查的结果显示,刘某夫妇所居住的房屋系2000年以后购买的商品房。从刘某的户口从未迁出系争房屋判断,刘某很有可能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刘先生的一句“听她说过她在单位有福利分房,但不清楚房屋位置”,让我们心里十分纠结。我们迅速研判后,再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去刘某单位调查刘某的福利分房情况。但在调查过程中,被刘某单位人员以“年代久远,档案材料丢失,无法查询”婉拒。在此情况下,我们诉讼团队派出多人打探该事业单位当年福利分房的小区,通过走访当地居委会和物业,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终于查到了刘某福利分房的具体位置,后再次申请法院调查令,持令到房产交易中心把刘某福利分房的情况调查个水落石出。原来早在1994年,刘某在单位就分得了一套面积为56平方米的福利房,该公房的原始受配人是刘某夫妇二人。该调查结果不仅令刘先生喜出望外,也令我们诉讼团队的律师们格外兴奋。

依据我方提供的证据,法庭认定两名原告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刘某夫妇的诉讼请求,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被告所有,案件以刘先生的完胜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国内邮发代号3-5/国外发行代号D694/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100020050030/社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编:200041/总机:021-22899999转各部
●本报印刷: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在国内外6个印点同时开印/上海灵石、上海龙吴、上海界龙/北京、香港、美国洛杉矶
●本报在21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捷克、瑞典、奥地利等
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555
本报零售价 每份 1.00元